

大埔县人民政府文件

埔府〔2025〕70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大埔县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岭下村陈牙陂经济合作社，大墩坪经济合作社，即鱼角经济合作社，即鱼角、上湘联经济合作社，井下经济合作社，井下、塘背经济合作社，上坑经济合作社，上老屋经济合作社，上老屋、下老屋经济合作社，上湘联经济合作社，上湘联、下湘联经济合作社，塘背经济合作社，下坑经济合作社，新寨村墩下、老铺、塘下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

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陈牙陂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583 公顷（3.8745 亩）。其中，农用地 0.2583 公顷（3.8745 亩），含林地 0.2583 公顷（3.8745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二）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大墩坪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748 公顷（1.122 亩）。其中，农用地 0.0748 公顷（1.122 亩），含园地 0.0748 公顷（1.122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三）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即鱼角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114 公顷（16.71 亩）。其中，农用地 1.114 公顷（16.71 亩），含园地 0.0625 公顷（0.9375 亩）、林地 1.0475 公顷（15.7125 亩）、其他农用地 0.004 公顷（0.06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四）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即鱼角、上湘联经济合作社集体

所有土地 0.4628 公顷（6.942 亩）。其中，农用地 0.4628 公顷（6.942 亩），含园地 0.421 公顷（6.315 亩）、林地 0.0413 公顷（0.6195 亩）、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0.0075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五）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井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3285 公顷（4.9275 亩）。其中，农用地 0.3285 公顷（4.9275 亩），含园地 0.0062 公顷（0.093 亩）、林地 0.3223 公顷（4.8345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六）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井下、塘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356 公顷（2.034 亩）。其中，农用地 0.1356 公顷（2.034 亩），含园地 0.0368 公顷（0.552 亩）、林地 0.0988 公顷（1.482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七）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上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3177 公顷（19.7655 亩）。其中，农用地 1.2024 公顷（18.036 亩），含耕地 0.0041 公顷（0.0615 亩）、园地 0.5303 公顷（7.9545 亩）、林地 0.6197 公顷（9.2955 亩）、其他农用地 0.0483 公顷（0.72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1153 公顷（1.7295 亩）。

（八）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上老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48 公顷（0.522 亩）。其中，农用地 0.0348 公顷（0.522 亩），含园地 0.0002 公顷（0.003 亩）、林地 0.0346 公顷（0.519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九) 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上老屋、下老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2221 公顷 (18.3315 亩)。其中, 农用地 1.2221 公顷 (18.3315 亩), 含耕地 0.007 公顷 (0.105 亩)、林地 1.2037 公顷 (18.0555 亩)、其他农用地 0.0114 公顷 (0.171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十) 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上湘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6789 公顷 (10.1835 亩)。其中, 农用地 0.6789 公顷 (10.1835 亩), 含耕地 0.241 公顷 (3.615 亩)、林地 0.4224 公顷 (6.336 亩)、其他农用地 0.0155 公顷 (0.2325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十一) 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上湘联、下湘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6904 公顷 (10.356 亩)。其中, 农用地 0.6904 公顷 (10.356 亩), 含园地 0.0088 公顷 (0.132 亩)、林地 0.6816 公顷 (10.224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十二) 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塘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346 公顷 (3.519 亩)。其中, 农用地 0.2346 公顷 (3.519 亩), 含林地 0.2346 公顷 (3.519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十三) 拟征收湖寮镇岭下村下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8379 公顷 (27.5685 亩)。其中, 农用地 1.8379 公顷 (27.5685 亩), 含耕地 0.0032 公顷 (0.048 亩)、园地 0.5912 公顷 (8.868 亩)、林地 0.9087 公顷 (13.6305 亩)、草地 0.0997 公顷

(1.4955 亩)、其他农用地 0.2351 公顷 (3.5265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十四) 拟征收湖寮镇新寨村墩下、老铺、塘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481 公顷 (6.7215 亩)。其中，农用地 0.4391 公顷 (6.5865 亩)，含耕地 0.1192 公顷 (1.788 亩)、园地 0.2669 公顷 (4.0035 亩)、林地 0.0098 公顷 (0.147 亩)、草地 0.0316 公顷 (0.474 亩)、其他农用地 0.0116 公顷 (0.17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09 公顷 (0.13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湖寮镇耕地 82.5000 万元/公顷、园地 53.6250 万元/公顷、林地 24.7500 万元/公顷、草地 82.5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2.50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3.0000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和留用地、安置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埔府办〔2024〕7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计算,按照19.6667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的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04.5326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或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13日(不少于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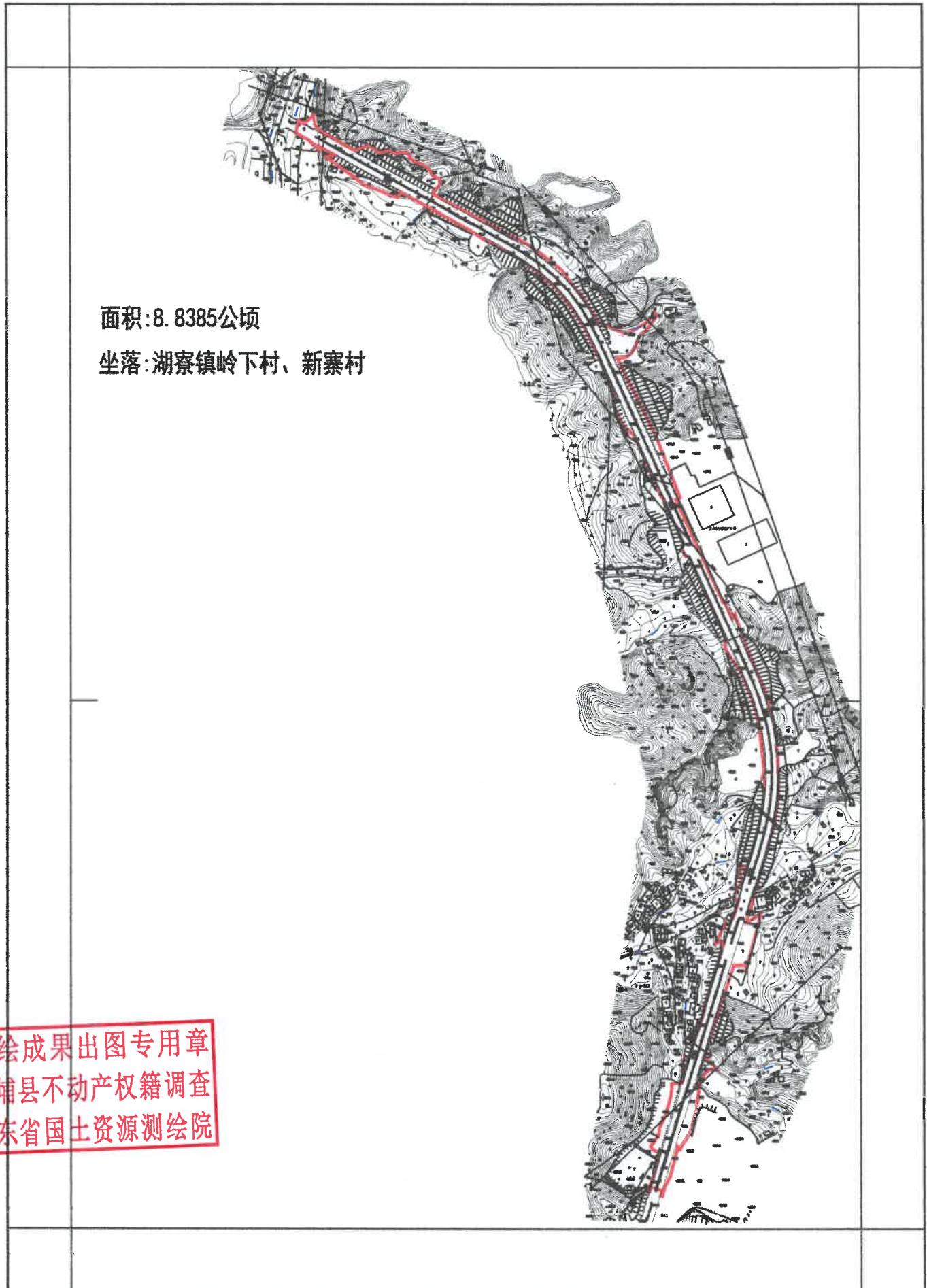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13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555623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地址：大埔县湖寮镇畹香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233）提交书面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 附件：1.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关于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大埔县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面积:8.8385公顷

坐落:湖寮镇岭下村、新寨村

广东省自然资源测绘院

测绘成果出图专用章
大埔县不动产籍调查
广东省自然资源测绘院

测绘编号:BP441422202511

测绘日期:2025年10月

审核日期:2025年10月

1:10000

测量员: 张晓忠

绘图员: 唐月清

审核员: 钟夏斌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17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32.577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04.5326 万元。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